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發言人黃鴻達庭長、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　編號：110-030

關於臺鐵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發生重大事故，本院 110 年度原囑訴字第 1 號被告李義祥等公共危險等案，為因應疫情第三級防疫警戒規定之法庭旁聽措施說明

本院刑事第四庭受理 110 年度原囑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、11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10 分、110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開庭，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已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防疫措施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該案係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，且部分被告現在羈押中，經核具有時效性，認有開庭之必要，故原訂之各期日仍如期進行。

二、本院慮及該案被害人（及其家屬）為數非低，且住居所亦有在其他各縣市，為符合目前防疫措施，減少染疫風險，並兼顧到庭之被害人（及其家屬）、代理人等訴訟關係人之權益，上述各該庭期，除經審判長同意外，以法院通知的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始得進入法庭，且若有家屬陪同之必要，亦以一人為限。法庭內除法庭活動人員外，其餘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不得逾五人。

三、又本院為避免一般民眾於上述各開庭期日前來本院，然無法入內旁聽，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先行公告取消旁聽，並非案件不公開審理，特此澄清。